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30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0.00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50.0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00.00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6,400.00万元左右,低于3亿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规则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9.3.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 2 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